

证券代码：837200

证券简称：辰隆万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6年2月2日，公司收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及传票，通知我司相关案件于2026年3月19日开庭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乔庆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# 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木子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小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 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徐小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《网络信息服务合同》，被告一委托原告提供产品/服务推广服务事宜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，结算方式为“后付费模式”。依据合同约定，双方以 7 天为一个结算周期，自原告垫付推广费起 7 日内，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已消耗垫付的推广费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提供了推广服务并垫付了相应推广费，合作期间，一直由被告二代替被告一支付相应推广费。但自 2025 年 6 月起，被告一、被告二开始拖欠合同款，截至具状日，拖欠合同款金额已高达 3,091,260.16 元，经原告多次催收，仍未足额支付。

#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合同款 3,091,260.1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62,712.54 元（以欠付金额为基数，按照 4 倍 LPR 利率标准，自应付未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为 62,712.54 元）；

二、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 130,000 元；

三、请求判令被告二就第一、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；

四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（以上金额暂合计为：3,283,972.7 元）

### 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利益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

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作为原告，本次诉讼的目的是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的民事诉讼，公司将持续跟踪案件诉讼进程，根据进展情况信息进行信息披露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5）苏 0506 民初 20116 号》；
- 3、《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传票》（2025）苏 0506 民初 20116 号；

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3日